

依申请公开

(一)依申请公开的内容：学院未公开的信息。

(二)受理机构

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学院办公室)

办公地址：行政楼A323

电话：0531-61326612

传真：0531-61326621

通信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8678号

邮政编码：250200

电子邮箱：sdcmy8935@126.com

(三)受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(法定节假日除外),上午8:40—11:30;下午13:30—15:30。

(四)申请程序

申请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(包括数据电文形式)向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获取学院的信息。申请时,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,并填写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。

《申请表》可以从学院网站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,也可以到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。申请表应填写完整,内容真实有效。

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《申请表》:

1. 信函、传真。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《申请表》的,须在信封左上角注明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;

2. 电子邮件。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《申请表》的,可将电子邮件发送到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,邮件标题中须注明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;

3. 当面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领并填写《申请表》,当场提出申请。

(五)答复程序

申请人提交《申请表》后,学院对《申请表》进行审查。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、内容不明确、不能提供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,将要求补充或者

更正。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、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齐全且理由正当的
申
请，正式登记受理。

根据申请的内容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或 者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说明理由，并自正式
受理

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三、收费

学院向申请人提供信息，按照山东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
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。收取的费用一律纳入学院财务管理。

学院严禁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。

四、监督投诉

申请人认为学院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学院有关部门或上级机
关举报。

学院举报受理部门：纪检监察室

举报电话：0531-61326629